**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 标 人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共享轮椅及共享平车服务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7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3 年 |
| 9 | 答疑 |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接受书面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提出疑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署名。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正本、副本一起封装。 |
| 11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评标办法 | 符合相关条件，综合评分法**。**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服务期满招标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 15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1-2名成交候选人。  合格投标人少于3 家的，转为磋商性谈判。 |
| 16 | 备 注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7）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8）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